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禹勃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合法合规。

二、禹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禹勃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傅坚政、夏祖兴、徐杰震

2018年7月23日